

附件：

青岛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青岛市海洋发展局

2021年4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发展现状.....	3
第一节 发展回顾.....	3
第二节 机遇挑战.....	7
第二章 总体思路.....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总体定位.....	12
第四节 发展目标.....	14
第三章 优化海洋经济发展布局.....	17
第一节 强化“双核”引领.....	17
第二节 促进湾区联动.....	18
第三节 推动海洋产业集聚发展.....	20
第四节 推进胶东海洋经济一体化发展.....	21
第四章 打造海洋新兴产业增长引擎.....	24
第一节 壮大船舶海工装备制造业.....	24
第二节 创新发展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业.....	26
第三节 推进海水淡化规模化应用.....	28
第四节 积极布局潜力海洋产业.....	30
第五章 激发海洋传统产业发展新动能.....	33
第一节 高标准建设“蓝色粮仓”.....	33

第二节 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港口.....	35
第六章 促进海洋服务业提质增效.....	38
第一节 打造海洋文化与旅游特色品牌.....	38
第二节 拓展高端航运服务产业链.....	39
第三节 培育壮大海洋信息服务业.....	40
第四节 创新海洋金融服务模式.....	41
第七章 提升海洋科技创新能力.....	43
第一节 建设顶尖海洋科技创新平台.....	43
第二节 实施海洋关键领域科技攻关.....	44
第三节 推进海洋科技成果加快转化.....	45
第四节 构筑海洋人才集聚高地.....	45
第八章 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	47
第一节 拓展海洋经济合作市场.....	47
第二节 强化引财引智试点示范.....	47
第三节 搭建国际合作交流平台.....	48
第九章 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50
第一节 推进海洋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50
第二节 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	50
第三节 强化海洋防灾减灾能力.....	51
第四节 规划布局海洋亲水空间.....	51
第十章 保障措施.....	53
第一节 强化组织协调.....	53
第二节 夯实政策支撑.....	54
第三节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55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海洋是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以海洋科技创新为引擎，提升海洋资源开发能力，培育壮大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是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是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支撑。

青岛是国务院批复确定的国家沿海重要中心城市和滨海度假旅游城市、国际性港口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是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重要节点城市和海上合作战略支点。高度聚集的一流海洋科研教育机构，不断涌现出重要科研成果，屡创海洋科技新高度。“十三五”期间，青岛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发起新旧动能转换“经略海洋攻势”并取得阶段性成效，形成全域发展海洋经济的良好态势。“十四五”是青岛推进经略海洋攻势纵深发展、创建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关键时期，更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战略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对青岛工作重要指示要求的践行期，需要凝聚共识、形成合力，优化海洋经济发展布局，推动海洋产业提质增效，提升海洋科技创新能力，深化海洋经济对外开放，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创建全球海洋中

心城市。

本规划按照国家和山东省海洋经济发展总体部署，根据《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编制出台，旨在确定青岛市海洋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定位、发展目标、重要任务和重大项目工程，描绘未来五年乃至更长一段时期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的路线图，为“十四五”时期青岛市制定海洋经济发展相关政策和安排相关建设项目提供重要依据。规划范围为青岛市陆域及管辖海域、海岛。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5 年，展望至 2035 年。

第一章 发展现状

第一节 发展回顾

“十三五”以来，青岛市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战略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对青岛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围绕“建设世界一流的海洋港口、完善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绿色可持续的海洋生态环境”，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海洋强省的各项工作任务，在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国际海洋名城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果，为“十四五”时期海洋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十三五”期间，青岛市海洋经济继续保持总体平稳发展态势，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速13%以上。按照市级海洋及相关产业统计调查试点数据初步核算（最终数据按照省上反馈数据为准），2020年全市海洋生产总值达到3580.5亿元，占全市GDP比重达到28.9%，同比增长6.1%。海洋经济成为青岛市国民经济重要的增长点，海洋经济整体水平居国内领先地位。

海洋经济布局催生发展新高地。获批第一批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获得国家专项资金支持3亿元，实施示范项目35个。蓝谷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持续推进，集聚海洋试点国家实验室、国家深海基地等“国字号”重大科研平台26个，山东大学（青岛）等校区、研究院或创新园24

家，累计引进各类人才 6200 余人。西海岸新区加快发展船舶海工、海洋生物、航运物流等产业，海洋生产总值持续占全市 1/3 左右。全面推进崂山区海洋生物特色产业园、市北航运服务产业园等 7 个省级海洋特色园建设，推动海洋产业集聚发展。

海洋产业结构调整形成新亮点。现代海洋渔业持续提升，成功获批全国第一个国家深远海绿色养殖试验区，中国北方国际水产品交易中心和冷链物流基地 15 万吨冷库启用，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增至 16 处，约占全国 1/9。航运中心建设跨上新台阶，港口扩能和装备智能化不断推进，青岛港全自动化码头（二期）投产运营，集疏运能力不断增强，航线数量和密度稳居我国北方港口首位，海铁联运箱量连续 5 年位居全国首位，港口货物、集装箱吞吐量均居全国第 5 位。海洋新兴产业加速培育壮大，海水淡化能力达 22.4 万立方米/日，2020 年海水淡化量超过 3700 万吨，占全国近 1/7。船舶与海工装备制造迈向高端，全球最大 40 万吨新型矿砂船、世界最大吨位“海上石油工厂” P70 等世界顶级产品建成交付，全球首艘 10 万吨级游弋式智慧渔业养殖工船“国信 1 号”签约建设。实施“蓝色药库”开发计划，设立总规模 50 亿元的“中国蓝色药库开发基金”，已建成海洋多（寡）糖工程药物、现代海洋药物、现代海洋中药等 6 个产品研发

平台，新药筛选评价、制剂研发中心等 4 个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海洋科技创新屡创新记录。超算升级项目落户海洋试点国家实验室。以蛟龙、海龙和潜龙为代表的系列大洋深潜装备体系在青岛实现了“三龙聚首”。“东方红 3”、“蓝海 101 号”、“深蓝”号、“深海一号”等先进科考船入列。自主研发深海水下滑翔机最大下潜深度达 10619 米，刷新水下滑翔机下潜深度的世界纪录。冷冻电镜中心完成 4 台电镜的联合调试并试运行。海洋关键技术攻关进一步强化，蛟龙号载人潜水器、大洋能量传递过程机制及其气候效应项目、赤潮灾害处置等 14 项海洋领域科技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海洋增强免疫力功能保健品、酶酵耦合技术高端海藻生物制品等研发成果相继顺利投产，明月海藻集团组织工程级海藻酸钠新材料实现产业化。拥有国家海洋技术转移中心专业领域分中心 17 家，2020 年全市共完成涉海技术交易 823 项，技术合同成交额 28.35 亿元，同比增长 35.06%。

海洋经济对外开放取得新成效。山东自贸区青岛片区“发挥东亚海洋合作平台作用，深化开放合作”、“国际海洋组织设立分支机构”等试点任务取得阶段性进展。2020 年，上合示范区对上合组织国家进出口额 12.9 亿元、同比增长 51.3%。上合示范区海洋合作中心建设快速起势。“双招双引”平台搭建，成功举办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新动能展洽会

海洋产业展、“韩国—青岛经贸合作交流会”、世界海洋科技大会、东亚海洋合作平台青岛论坛、中国国际渔业博览会等活动。国际海洋科技交流合作进一步拓展，加快在美国、俄罗斯、澳大利亚等国家布局海外研究中心，中国海洋大学牵头筹建中国—挪威海洋大学联盟，黄海水产研究所获批农业农村部“一带一路”海水养殖技术培训基地。

海洋环境治理呈现新局面。海洋生态治理法治化不断推进，全面启动海湾保护总体规划编制和胶州湾环境容量及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试点，全市各级湾长组织体系构建完成。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加快推进，实施“蓝色海湾”等生态修复工程，累计整治修复岸线约 110 公里，自然岸线保有率已达 40%。海洋生态环境治理持续强化，2020 年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海域面积占比达到 98.8%，比“十二五”末提高了 0.4 个百分点，崂山湾水质优良比率保持在 99%以上、灵山湾水质优良比率保持 100%。

海洋文化传播彰显新气象。海洋文化基因传承有序，蓝色软实力不断提升。国家文物局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北海基地建成运营，海军博物馆新馆、贝壳博物馆新馆建设顺利推进。海洋特色教育全国领先，拥有 23 个全国海洋科普教育基地，28 个全国海洋意识教育基地，一百多所海洋特色教育学校，出版全国首套从学前到高中的海洋教育地方课程教材，连续举办青岛市第二届—第六届中小学海洋节。海洋赛

事文化活动精彩纷呈，成功举办国际海洋节、克利伯环球帆船赛（青岛站）、远东杯国际帆船周拉力赛、青岛海上（胶州湾大桥）国际马拉松赛、海洋国际音乐季等。

同时，青岛市海洋经济发展也面临一些问题。海洋产业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海洋生物医药、新能源、海工装备等海洋新兴产业总体规模和产业链水平不高，海洋高端服务业份额偏低，难以满足高质量发展需要；高技术船舶和高端海洋装备设计能力不足，自主技术和关键配套产品研发能力相对有限，上下游产业链不够完整。海洋科技成果转化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与青岛市雄厚的海洋科研实力不相符，海洋科研院所从事应用研究、产业开发的人才相对偏少，海洋科技成果转化不顺畅成为制约青岛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瓶颈。航运中心地位有待进一步提升，青岛港距离建设世界一流港口方面依然存在较大差距，总体规模较小，在智慧港口、绿色港口建设等方面也存在诸多短板，在高端航运服务业方面，既缺少技术、也缺少人才。海洋金融服务体系有待进一步加强，与北上广深相比，青岛在贸易金融服务突破创新、涉海保险体系建设完善等方面亟待补强。

第二节 机遇挑战

“十四五”时期，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引领下，作为“双循环”重要节点城市的青岛，海洋经济发展面临重大战略机遇。

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岛海洋经济发展提出更高要求。2018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上合组织青岛峰会后视察青岛,要求青岛“办好一次会,搞活一座城”,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强调海洋经济发展前途无量,建设海洋强国,必须进一步关心海洋、认识海洋、经略海洋,加快海洋科技创新步伐。

山东海洋强省战略强调青岛龙头引领作用。《山东海洋强省建设行动方案》强调青岛龙头引领作用,发挥青岛海洋科学城、东北亚国际航运枢纽和沿海重要中心城市综合优势,加快建设国际先进的海洋创新中心、海洋发展中心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海洋名城,打造海洋强省建设主引擎。

自贸区和上合示范区两大平台叠加赋予更强发展动力。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明确青岛片区重点发展现代海洋、国际贸易、航运物流、现代金融、先进制造业,打造东北亚国际航运枢纽、东部沿海重要的创新中心、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助力青岛打造我国沿海重要中心城市。《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要求更好发挥青岛在“一带一路”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建设和海上合作中的作用,打造上合组织国家面向亚太市场的“出海口”、“一带一路”地方经贸合作的先行区。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青岛是黄河流域的重要经济出海口，青岛港作为国际性集装箱干线大港和中欧班列的重要节点，是黄河流域广大腹地融入新时期国家对外开放大局的核心载体。在中国新一轮更高水平对外开放进程中，青岛应该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对外开放层次水平，推动形成“东西双向互济、陆海内外联动”的开放新格局。

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部署为区域海洋经济协同提供有力支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培育形成以青岛市为龙头、湾区经济为带动、临港经济为支撑的产业功能布局，打造世界先进的海洋科教核心区和现代海洋产业集聚区。海洋经济是胶东经济圈最大的优势和特色，充分发挥胶东五市各具特色的海洋产业优势，强化分工协作与梯次分布，以胶东海洋经济一体化发展助力推进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

同时，青岛市海洋经济发展也面临以下挑战。一是**国际经济形势对海洋经济发展带来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受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全球经济形势和市场供需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加剧，全球经济增长放缓态势明显，制造业增长动能减弱，科技制高点与全球价值链竞争日趋激烈，发达国家对我国掌握深水潜航器、新型传感器等技术高度戒备和极力打压，海洋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化任重道

远，船舶制造、海洋工程装备等产业面临发达国家“高端压制”和发展中国家“低端分流”的双重挤压。二是**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面临较大竞争压力**。在国家区域发展重大战略布局下，中心城市对区域经济的引领带动作用日益突出，然而青岛和济南两大副省级城市在山东半岛城市群和沿海经济带发展中的引领带动作用不足，区域协同机制尚不健全。从中心城市的发展趋势来看，中西部地区郑州、武汉、西安等国家中心城市的强势崛起，加之传统东部沿海地区上海、深圳等地区的快速发展，对人才、资金、技术的“虹吸”效应不断增强。反观青岛对保持经济发展资源吸引的力度相较部分中心城市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战略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对青岛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背景下，根据国家 and 山东省海洋经济发展部署安排，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力加强海洋科技创新，优化海洋产业结构，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深化海洋经济对外开放合作，立足海洋优势特色，努力创建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力争到 2025 年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影响力显著提升，到 2035 年以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昂首挺进世界城市体系前列，为建设海洋强国、海洋强省做出更大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陆海统筹、协调发展。坚持陆海统筹和区域联动，提高海洋经济辐射带动力。促进陆海在空间布局、产业发展、基础设施、资源开发、生态保护等方面协同发展，推进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的协调发展新格局。

科技引领、创新发展。着力推动海洋经济体制机制创新，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海洋经济的引领作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支持基础性、实用性、前沿性创新研究和创新成果的应用推广，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海洋经济全面提质增效。

互利共赢、开放发展。坚持海洋经济全球发展观，秉承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理念，充分发挥自贸区、上合示范区政策优势，抢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机遇，建设“西联中欧亚、南通东盟南亚、东接日韩亚太”的“一带一路”互联互通合作共赢的大通道，融入全球海洋发展。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牢固树立发展与保护相统一的理念，高度重视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加强海洋污染防治，保护海域生态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序开发利用海洋资源，促进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以人为本、共享发展。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持续提升海洋在改善居民就业与提高生活品质中的作用，增加海洋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供给，积极开展海洋科普教育，进一步拓展民众亲海空间，实现全体市民共享海洋发展成果，增进海洋民生福祉。

第三节 总体定位

“十四五”期间，青岛市将围绕创建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总体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建设国际海洋科技创新中心、国际航运服务中心、国家深远海开发战略保障基地、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示范区、海洋经济区域协调发展示范区。

国际海洋科技创新中心。依托国字号海洋创新平台，加强海洋领域基础研究，突破一批前沿交叉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建立海洋科技成果交易转化、海洋高技术产业示范等机制，建设海洋科技成果转化“生态圈”，增强参与全球海洋科技创新竞争的能力。

国际航运服务中心。完善现代航运服务体系，优化贸易结构，建设以船舶交易为主的海洋产权交易市场和引领国际时尚的涉海消费品贸易市场。建设中日韩跨境电商零售交易分拨中心、上合组织国家地方特色商品进口体验交易中心。提升与全球枢纽节点地位相匹配的航运中心综合服务功能，打造沿黄流域、上合组织国家面向亚太市场的出海口。

国家深远海开发战略保障基地。统筹各类陆海资源，以及海外合作港口、产业园区等，提升海洋产业和科技创新保障支撑能力，构建近海保障、远海协同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远洋渔业陆地保障基地、深远海科考船后勤服务基地，推进海底探测、深海采矿等重大装备保障项目，完善军地综合后勤保障体系，打造国家深远海开发战略保障基地。

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示范区。集聚海洋国际组织或机构，加强海洋公共服务、海事管理、海上搜救、海洋防灾减灾、海上综合执法等领域国际合作，创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示范区。深度参与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计划，建设国际海洋合作中心。深度参与北极“冰上丝绸之路”开拓、南极治理等国际行动。

海洋经济区域协调发展示范区。依托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推进胶东海洋经济协同高质量发展。重点开展海洋装备、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海水淡化等海洋新兴产业以及海洋可再生能源、海洋新材料等潜力海洋产业协作和统筹布局。全面深化各区域海洋科技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跨区域转移转化，建设海洋经济区域协调发展示范区，打造胶东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样本。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市海洋经济发展力求实现以下目标：

海洋经济综合实力显著提升。海洋经济在全市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逐步增强，海洋经济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全市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速8%左右，力争到2025年海洋生产总值突破□□□□亿元，海洋生产总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33%，海洋经济对全市国民经济的贡献稳步提高。

现代海洋产业体系逐步完善。传统海洋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不断发展

壮大，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海洋生产总值比重超过 12%。海洋装备制造业进一步拓展提升，特别是海洋高端装备制造实现更大突破。海洋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显著提高，港口货物吞吐量达到 6.8 亿吨。淡化海水供水能力力争达到 50 万吨/日。

海洋科技创新能力大幅增强。海洋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突破一批前沿交叉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优势领域海洋科技进步对海洋经济的贡献进一步提高。海洋科技创新环境进一步完善，海洋创新能力与创造活力充分释放，市级以上涉海科技创新平台超过 60 个，涉海国际专利申请数量达到 100 件。

海洋经济开放合作再上新台阶。上合示范区海洋合作中心建设高水平推进，青岛自贸片区海洋产业加快发展，深远海开发合作持续加强，各类涉海论坛展会和世界海洋发展大会成功举办，与上合组织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额年均增速 10%以上。在全球海洋科研、教育、产业等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海洋可持续发展潜力持续提高。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不断提高，海洋自然保护地面积占管辖海域面积比重保持在 6.6%，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40%，海域、海岛和海岸线集约利用程度不断提高，陆源污染物排海达标率和排海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海洋功能区环境质量达标率显著提升，近岸海

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保持在 98.7%以上。

居民来自海洋的获得感进一步增强。民众亲海空间进一步拓展，海洋在改善居民就业与提高生活品质中的作用得到持续提升，人均海产品供应量稳步提高。海洋意识进一步增强，海洋科普和教育基地数量达到 80 个。

表 1 青岛市“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主要目标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综合 实力	海洋生产总值（亿元）	3580.5	—	预期性
	海洋生产总值占市生产总值的比重（%）	28.9	33	预期性
产业 发展	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海洋生产总值比重（%）	8	>12	预期性
	海洋装备制造业增加值（亿元）	105	150	预期性
	港口货物吞吐量（亿吨）	6.05	6.8	预期性
科技 创新	市级以上涉海科技创新平台（个）	46*	>60	预期性
	涉海国际专利申请数量（件）	20*	100	预期性
对外 开放	与上合组织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额年均增速（%）	—	（10）	预期性
	新建国际海洋合作平台数量（个）	—	≥10	指导性
生态 环境	海洋自然保护地面积占管辖海域面积比重（%）	6.6	≥6.6	指导性
	自然岸线保有率（%）	40	≥40	约束性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98.6）	≥98.7	约束性
社会 民生	海洋科普和海洋意识教育基地（个）	[51]	[80]	指导性
	淡化海水供水能力（万吨/日）	23	50	指导性

注：[]内为五年累计数，（ ）内为五年平均数。*为 2017 年数据

第三章 优化海洋经济发展布局

坚持陆海统筹、协调发展，加快海洋特色园区建设，推进区域联动和产业协同，形成“双核引领、湾区联动、集聚发展、区域协同”的发展布局。

第一节 强化“双核”引领

西海岸新区。聚焦现代海洋、国际贸易、航运物流、现代金融、先进制造等领域和日韩贸易投资合作，用好用足国家级新区和青岛自贸片区政策优势，促进各类开放平台整合提升，探索实施部分自由贸易港制度和政策，加快海洋领域试点创新和先行先试。强化国家级船舶与海工装备制造基地地位，大力发展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业，推进海上风电海洋牧场融合示范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前湾、董家口两大港区建设，助力青岛港打造东北亚国际航运枢纽。建设国家深远海绿色养殖试验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细化产业发展路径，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突出产业集聚和引领功能，打造青岛海洋经济发展的产业引领区。

蓝谷核心区。发挥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国家深海基地等自主创新领域“国之重器”集聚效应和带动作用，加速源头创新资源集聚和高效利用，集中布局海洋教育与科技研发等重大项目，汇聚世界一流的海洋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科技领军人才。壮大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

展，超前布局海洋未来产业，做好海洋科教产融合示范，加速海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助力青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海洋科学城，争创以海洋为特色的国家级高新区，打造全国经略海洋的战略高地。

第二节 促进湾区联动

胶州湾东岸。市南区全力打造以现代服务业为核心的产业体系，推动产业发展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做大做强现代海洋产业集群，打造海洋经济和海洋技术创新高地，推动传统滨海观光休闲旅游向海洋文化旅游升级，擦亮“帆船之都”品牌和“世界最美海湾”旅游品牌，打造特色鲜明的海洋文化中心。市北区牢牢把握“国际航运贸易金融创新中心核心区”的历史方位，深化港产城融合，充分发挥国际邮轮母港区引领作用，聚焦发展“新航运”产业，延伸拓展“新贸易”产业，打造胶州湾东岸高质量发展的新地标和新增长极。李沧区探索产城融合发展新模式，打造青岛国际院士港科教产融合园区，加快院士港产业核心区试验区海洋经济板块等项目建设，承接院士港科研成果转化落地，促进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现代海洋等产业溢出。

胶州湾西岸。上合示范区建设以海带陆、以陆带海的海洋合作中心，加强与上合组织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海洋科技、海洋资源综合利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合作，建立旅游城市联盟、海洋科技交流机制。开放发展油

气全产业链，重点发展海洋运输装备制造、海洋风力发电装备制造、海洋检测装备制造、海洋声学、材料学技术研究、海洋船联网、海洋保健营养品、海洋生物制品制造等。胶州市加强船舶、集装箱、港口用防腐涂料等海洋材料研发制造，大力扶持培育水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促进水产品加工向精深化、品牌化方向转型，以干细胞药物、海水养殖用药研发制造、海洋胶原蛋白保健品研发制造、海洋化妆品研发制造、大健康产业方向发展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业。

胶州湾北岸。城阳区、青岛高新区突出海洋产业培育与集聚功能，依托国家海洋技术转移中心等涉海科技研发与转化平台，培育面向海洋的科技服务产业。大力发展海洋设备制造、海洋水产品加工、海洋批发与零售、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新材料等产业。坚持产城融合，加快重大公共设施建设，打造国际一流滨海科技生态文化新城、区域海洋特色创新创业中心和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区。

崂山湾-鳌山湾西岸。崂山区聚焦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山海品质新城，立足资源禀赋、发挥特色优势，着力提升海洋创新、海洋文化、海洋生态、海洋开放等四大品质，重点发展海工装备、海洋生物、滨海旅游、医养健康、海洋服务等五大涉海产业，加快构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海洋发展体系。即墨区增强海洋科技自主创新策源能力，探索海洋创新驱动发展新路径，加快船舶海工制造、海洋生物医药、海洋

信息技术、海洋新材料等产业集聚，打造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海洋经济三产融合发展先导区、胶东半岛海洋经济一体化发展链接区，推进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主要承载区。

平度和莱西组团。平度市以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为重点，发展应用于船舶等海洋机械领域的冶金产品，优化提升海洋化工新材料产业，大力推进陆海旅游联动，完善涉海基础设施建设。莱西市以打造成青岛北部海洋制造业基地为目标，围绕海工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海水淡化等重点领域，推动打造一批海洋特色产业集聚区，做大做强现代海洋主导产业链条。

第三节 推动海洋产业集聚发展

培育海洋产业集群。按照定位清晰、分工合理、优势互补、特色鲜明的原则，做精做强海洋特色产业园，推进海洋空间资源的集约节约利用，促进产业链协同发展和集聚创新，形成整体领先的产业竞争力。深化“领军企业+产业集群+特色园区+专班推进”模式，秉承“大企业引领、大项目支撑、平台汇智聚力、生态和谐共赢”的发展思路，汇聚优质资源要素，创新体制机制，实施政产学研金服用一体统筹，延伸发展相关上下游配套产业，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培育现代海洋产业集群，构筑海洋经济新增长极。巩固提升海洋生物制品、海洋船舶和海工装备制造、海洋电子信

息、胶东经济圈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等产业联盟，组建青岛市海上风电融合发展等产业联盟，充分发挥产业联盟平台作用，促进企业资源共享、产学研协同、资本对接和产能合作，推动打造一批千亿级产业联盟。

强化重点海洋产业园区建设。围绕海工装备制造、海洋三产融合、海洋生物医药、水产品加工、海上风电、海水淡化等领域，推动打造一批百亿级、千亿级海洋产业集聚区。持续加强西海岸新区海西湾船舶与海洋工程产业基地、西海岸新区海工装备制造产业园、胶州市海洋运输装备产业园、城阳区海工装备产业园、崂山区海洋生物特色产业园、西海岸新区海洋生物产业园，即墨区蓝谷药业海洋科技谷、市南区滨海文化旅游特色产业园等海洋特色产业园建设。围绕海洋高端装备、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新能源新材料、海洋环保以及新渔业等现代海洋产业，将西海岸新区、即墨区、蓝谷核心区、上合示范区等作为海洋产业集聚发展重点区域，重点建设海洋经济三产融合发展先导区、深远海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海水淡化装备制造产业园、中国海洋工程研究院海洋高端装备产业园、深海水下装备产业园、海洋生物医药及中药材贸易产业集聚区、上合智慧海洋产业园、中鲁远洋国际金枪鱼创新产业园及沿海渔港经济区等现代海洋产业园区。

第四节 推进胶东海洋经济一体化发展

建立区域合作协商机制，畅通区域合作交流渠道和载体。在胶东五市联席会议制度基础上，依托胶东半岛区域合作办公室、胶东半岛海洋产业联盟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沿海地市间海洋经济工作的沟通协商机制。共同建设胶东五市海洋经济对外开放合作平台，支持涉海企业落户上合示范区和自贸区。在东亚海洋博览会等大型论坛展会设置“胶东海洋经济发展专题区”，统一打造胶东海洋经济发展品牌。推动成立滨海旅游、海洋生物医药、船舶海工等产业发展联盟，组建胶东海洋经济团体联盟。

推动港口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的胶东半岛港口群。充分发挥山东省港口集团统筹协调作用，优化胶东半岛港口功能布局，完善港口基础设施和集疏运体系，推动港口错位发展、组合发展。鼓励青岛港牵头推动港口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协同推进港口航道建设，实现各大港口之间、海陆运输之间互联互通互惠，增强服务山东乃至全国的能力，形成合理分工、相互协作的世界级港口群，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出海口。

明确区域分工定位，全面深化海洋经济和科技合作。强化海洋产业的分工协作与梯次分布，充分发挥青岛龙头引领作用和胶东五市各自特色海洋产业的优势，打造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差异化发展模式。推动共建船舶、海洋知识产权、水产品等海洋要素交易中心，提高海洋资源的市场化配置能

力。推进金融服务一体化，区域内设立的海洋创投风投基金重点服务胶东五市海洋产业项目。推进海洋科研服务一体化，建设胶东半岛海洋科技创新示范区，积极引导胶东半岛区域海洋科创力量整合，打通原始创新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渠道，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联合举办科研成果对接会和开展海洋人才培养。加强海洋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依托青岛海尔卡奥斯、新一代国产超算等平台基础，建设服务胶东五市港口航运、生物医药、海洋渔业等产业发展的海洋大数据中心。

第四章 打造海洋新兴产业增长引擎

加快壮大海洋装备、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海水淡化等海洋新兴产业，培育和引进企业功能性总部，建设海洋新兴产业合作发展联盟，培育完善的产业链体系，提升现代化水平，打造海洋新兴产业增长引擎。

第一节 壮大船舶海工装备制造业

做强船舶海工装备产业基地。面向海洋油气、海底矿产和极地资源领域，瞄准大型、高端、深水、智能方向，推动建造企业与研发机构优势互补，打造国内一流的船舶海工装备产业基地。筹建中国海洋工程研究院，推进中国船舶集团海洋装备研究院、山东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创新中心等一批高端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开展中国船柴柴油机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承接国家深远海开发战略，筹建中国深远海开发集团，推进深海资源勘察、开发利用的关键系统和专用设备研发，完善国家深海运载装备体系。

做优高端船舶海工装备产品。在巩固超大型矿砂船建造优势的基础上，重点开发超大型集装箱船等绿色智能化高技术船舶，以及大中型工程船、高性能执法船、无人船、科考船等特种船舶。补齐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短板，提升自主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总包能力，发展载人轻潜器、无人潜水器等

海洋勘查装备，港口起重机、桥式卸船机等海港装卸装备，以及大型养殖工船、深海智能养殖网箱等深远海养殖渔业装备。做精浮式生产储卸油装置建造，开展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采船舶与装置的研制与集成创新，推进油气生产装备及水下生产系统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大力发展深远海海洋环境观测、监测和勘探装备设计制造。

完善配套服务体系建设。结合船舶与海工装备优势创新资源，推动产学研联合设计研发海洋高端装备，提高关键设备的国产化率。提高船用设备核心发展能力和关键零部件配套能力，形成较为完备的装备研发、设计制造和服务体系。提高海洋高端装备总装能力及产业链配套能力，完善产业链协作体系，打造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专业化船舶海工配套企业和系统集成供应商。打通青岛船舶海工产业链上下游，深挖企业研发制造能力，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逐步开展船舶舾装件、铸造件、管件等配套零部件生产和服务。

专栏 1 筹建中国海洋工程研究院

立足青岛国家级船舶海工装备基地的优势，联合多所高校和科研机构在青岛筹建中国海洋工程研究院，形成高度协同的政策、经济、工程与技术研究研发团队，业务领域覆盖海洋工程、油气开发、海洋化工与生物医药、船舶制造与航运、数字海洋等多个涉海领域，作为共建开放共享的海洋工程科技创新机构，目标是建成海洋高端装备研发平台、军民融合研究平台和海洋科技教育平台。

第二节 创新发展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业

大力支持高端平台建设。支持青岛海洋生物医药研究院建成国内一流的海洋生物医药创新研制平台。积极争取国家、省支持青岛市建设各类实验室和工程中心，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推动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建设和完善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充分发挥青岛市海洋生物制品产业联盟作用，促进企业、政府、科研机构之间的有效沟通和良性互动，通过联合开展技术攻关等方式，提高海洋生物核心技术拥有量和成果转化效率。坚持仿创并举、引育共进的推进路径，打造国内知名的海洋生物医药研产基地。

加速重点产品研发。实施“蓝色药库”开发计划，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海洋糖类药物、海洋生物制品等产品研发，搭建智能超算海洋创新药物研发设施，加速海洋创新药物研产进程。支持青岛海洋生物医药研究院围绕海洋小分子药物、海洋糖类药物、海洋中药等新药产品开展重点攻关。支持青岛华大基因研究院建设海洋基因库，打造国内外领先的海洋综合性样本、资源和数据中心，加强海洋生物种质和基因资源研究及产业化应用。加快推进蓝谷药业海洋科技谷、聚大洋海洋生物产业园、青岛生物医药协同创新中心等

项目建设，形成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源源不断、梯次产出的态势。

促进产业链集聚协同。依托山东省海洋药物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促进“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载体一体化融合，形成全产业链的创新协同机制和产业推进体系。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中小海洋生物企业培育进程，积极吸引 CRO、CMO、CDMO 等国内外知名药物服务研发机构落户。推进创新型现代海洋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建设，搭建完整的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产业链，崂山区海洋生物特色产业园培育建成国家海洋创新药物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基地，西海岸新区海洋生物产业园建设优势明显的海洋特色健康产业集聚区，建设即墨海洋生物医药及中药材贸易产业集聚区。

专栏 2 建设海洋生物医药及中药材贸易产业集聚区

青岛海洋生物医药产业示范区：全力打造创新药物产业链，发展创新型现代海洋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形成以海洋生物医药为龙头，海洋中药饮片、海洋中成药、海洋保健品、海洋生物制品、海洋功能食品为辅的产业格局，建设海洋创新药产业基地和海洋生物食品产业基地。

创新药产业孵化区：依托青岛生物医药中试服务公共平台建立，包括生物制药、生物制品、功能食品三大中试平台和公共检测中心、综合服务中心两大中心。

日韩生物医药产业导入区：建设中日生物医药产业园和中韩生物医药产业园。

国际中药材集散地和进出口贸易示范区：建立集合中药材电子商务平台、中药材检测及认证 GAP 中心等功能的国际性现代化中药材集散基地。

搭建大健康会展平台：设立 4 个主题展馆，内容包括大健康产业的多个行业领域。

第三节 推进海水淡化规模化应用

扩大海水淡化生产规模。按照“统一规划、以需定产”原则，优化海水淡化设施布局，推进形成李沧海水淡化市政供水应用示范区、董家口淡化海水工业直供示范区、平度新河海水淡化循环经济示范区。明确淡化水作为海岛第一水源的战略定位，因地制宜建设海岛海水淡化工程，配置海水淡化装置。推进百发海水淡化扩建项目，积极争取国家海水淡化示范城市在青岛落地，带动胶东经济圈海水淡化产业集群

发展。

完善配套设施和机制建设。结合全域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建设，推行分质供水配套管网等设施建设，推进海水淡化水进入市政供水系统。推进淡化海水“点对点”重点工业企业直供，鼓励沿海区市高耗水企业优先选用淡化水。加快实现常规水与海水淡化水形成调配互补的优质供水新格局。探索居民用海水淡化水激励机制，建立工业用海水淡化水市场化价格导向机制。

培育海水淡化装备制造产业。以海水淡化应用为主攻方向，推进大型成套海水淡化装备研发建造，开展日产万吨级反渗透海水淡化工程技术研发、高效智能化大型反渗透海水淡化成套技术装备开发、海水淡化单机产能大型化技术开发，突破反渗透膜、多级离心高压泵、能量回收装置等关键设备制造技术，发展面向海岛及船舶应用的中小型海水淡化成套装备。积极开展参与海水淡化标准检测认证体系建设。建设海水淡化装备制造产业园。

专栏 3 建设海水淡化装备制造产业园

按照“管委会+公司”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海水淡化装备制造产业园，重点培育集聚研发和服务功能业态，打造集技术研发、产品检测、装备制造与工程示范为一体的特色园区，引进国际大型海水淡化装备集成商，突破海水淡化装备的系统集成技术；引进高压泵、能量回收装置等海水淡化关键装置技术，实现关键装置的本地化制造；鼓励和引导有色金属材料、特种高分子材料、非金属材料、腐蚀与防护、新能源海水淡化等企业向园区集聚，力争达到国际海水淡化技术发展领先水平，建成大型海水淡化装备集成基地。

第四节 积极布局潜力海洋产业

推动海上风电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企业，开展海上风能关键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装备，规划海上风电配套的储能设施建设与智慧能源管理。积极探索“海上风电+海洋牧场”、“海上风电+制氢”、“海上风电+海水淡化”等跨界融合发展新模式，重点支持西海岸新区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项目、蓝谷新能源海上风电项目、胶州市上海电气风电装备产业园、西海岸新区中能融合浮式海洋风电机组生产制造基地等建设。推进深远海风电发展，突破浮式风电基础等新技术研发。

专栏 4 建设海上风电产业集聚区

重点建设三峡新能源 200 万千瓦平价海上风电与海洋牧场融合示范基地、蓝谷新能源深远海 200 万千瓦海上风电融合示范风场、上海电气风电装备产业园等项目。三峡新能源采用与海洋牧场融合发展示范的模式，示范方向为海上风电与大型智能网箱养殖结合开发，包括海水养殖功能性拓展和转移综合利用技术。蓝谷新能源项目一期建设不低于 100 万千瓦浮式海上风电实证基地，二期稳妥推进浮体式海上风电场在深远海域的示范应用，同时试点研究将海上风电场与立体化海洋养殖、海上风电制氢储能融合发展。上海电气风电装备产业园建设 4.0 兆瓦和 6.0 兆瓦风机整机生产线，同步建设应用风电、光伏、储能、小燃机、冷热电联产、智能控制的工业园内智能功能网络，建设集海上风电高端装备制造、研发中心、企业总部为一体的产业园。

加快海岛海洋能规模化利用。开发海岛（域）多能互补独立供电系统并开展示范，在具备波浪能开发潜力的田横岛群、大管岛群等海域，开展利用波浪能发电工程示范，稳步推进大管岛波浪能发电站建设项目。在潮流能资源集中的斋堂岛、小麦岛附近海域，开展潮流能发电工程示范。培育海洋能开发利用和装备制造企业，建设海洋能综合试验和检测平台，完善海洋能标准体系。

壮大海洋新材料产业。围绕海洋环保、军工制造、纺织服装、健康医疗等产业需求，发展多孔石墨烯吸附材料、可降解油污吸收材料等，开发海藻纤维、甲壳素/纤维素复合纤维及功能新材料产品，发展海藻生物医药卫生材料。围绕深海探测、海水淡化、海洋油气开发等装备制造需求，研发

反渗透膜等海水综合利用先进膜材料，提高大型海洋工程用高端金属材料和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的本地化配套能力，重点谋划海洋新材料-装备关键部件制造-海洋高端装备产业链。突破特种海洋防腐涂料系列产品，推进新型防腐防污涂料在大型海工装备及岛礁建设工程上应用。

专栏 5 筹建中国深远海开发集团

积极承接国家深远海开发战略，依托青岛市涉海大学和科研机构深海探测、材料研发和青岛船舶海工制造优势，联合大型央企，在青岛组建深海水下装备研究院，建设青岛深海水下装备产业园，筹建中国深远海开发集团，深度融入全球深海矿产开发第一梯队，推动实现深远海开发技术自主可控。通过技术装备、平台、人才和资金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提升技术、提高商业化运作能力，尽快突破我国深海矿产资源开发面临的技术瓶颈，提高深远海开发装备集成建造水平，加快推进深海采矿装备技术体系发展，形成深海高技术装备产业集群，构建全球深海资源开发产业链。

第五章 激发海洋传统产业新发展新动能

促进海洋渔业、海洋交通运输业等传统产业转型发展和提质增效，高标准建设“蓝色粮仓”，加快青岛港由门户港向枢纽港转型，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港口。

第一节 高标准建设“蓝色粮仓”

高起点规划海洋水产种苗业。依托青岛海洋生物遗传育种研发力量，整合现有海洋生物种质资源库，培育、研发、引进一批优质海洋生物种质，建设海洋渔业生物遗传育种基地。推进即墨区、西海岸新区等水产苗种产业化基地建设，以刺参、对虾、贝类、鱼类等主要经济品种为对象，开展种质创新研究，打造全国一流的水产种苗研发中试基地。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引导，采用高新育苗技术，实现良种研发、亲本保存、苗种繁育、疫病防控等功能集聚，打造现代化海洋生物种质培育基地。

推进海洋牧场融合发展。开展海洋牧场改造升级，构建海洋牧场观测网，不断拓展养殖看护、环境监测、文化科普、休闲垂钓等功能。支持海洋牧场企业开展海上多功能平台、海洋环境监测系统、陆基/岛基综合体验中心等建设，积极开展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推动国信海洋经济三产融合项目、鲁海丰海洋牧场、金海富源海洋牧场综合体等项目

建设三产融合型海洋牧场。大力推进海水养殖业绿色发展，引导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海水养殖生产深度融合，依托国家深远海绿色养殖试验区建设发展深海养殖。

规范有序发展远洋渔业。稳步推进大洋性、过洋性远洋渔业项目实施，稳步拓展远洋渔船规模，规范远洋捕捞管理，完善海上运输、船/陆加工、冷链物流、海外基地建设等配套设施。支持建设海外远洋渔业基地，鼓励远洋自捕水产品回运。推进中国北方（青岛）国际水产品交易中心和冷链物流基地、中鲁远洋国际金枪鱼创新产业园项目，建设国际海洋水产品电子交易中心，打造水产品交易高地。

改造提升传统渔港。实现传统渔港全面升级改造和环境综合整治，完善渔货卸港区、交易区、休闲体验区、综合管理区等配套建设，促进渔港区生态渔业以及休闲旅游业发展，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打造智慧、平安、清洁、产业、人文渔港，创建 1-2 个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强化海洋渔业安全生产管理，推进渔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推进渔船更新改造和推广标准化船型，提升海洋渔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强渔港规范化建设管理。

专栏 6 建设国际海洋水产品电子交易中心

中国北方（青岛）国际水产品交易中心和冷链物流基地。重点构筑集远洋捕捞服务、水产品拍卖交易、冷链物流、加工配送等于一体的千亿级产业链条，打造“中国北方渔都”和“世界深蓝渔港”，利用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搭建国际海洋水产品电子交易中心。

中鲁远洋国际金枪鱼创新产业园。立足中鲁远洋完整的金枪鱼远洋渔业产业链，在上合示范区建设中鲁远洋国际金枪鱼创新产业园及渔港经济区，包括：金枪鱼冷储中心、金枪鱼精深加工中心、金枪鱼研发中心、冷链物流配送中心、金枪鱼交易中心、展示交流中心、远洋冷藏运输保障基地、远洋职业培训基地、营海码头渔港综合经济区，同时聚集国内外优质蓝色企业、投资运营机构，打造“青岛金枪鱼”城市新名片。

第二节 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港口

加快由门户港向枢纽港转型。大力提升优势货种服务能级，以新增外贸集装箱远洋航线和扩充国际中转通道为抓手，加快喂给港支线网络建设，积极探索开展中转集拼、整箱分批转运等新业态，打造东北亚领先的国际集装箱枢纽港。完善集疏运体系，推进疏港铁路、公路建设，积极推进前湾港区海铁联运配套设施和董家口港区中线铁路建设，打通铁路进港最后一公里。积极推动在沿黄流域地区建设内陆“无水港”，加快推进新河内陆港建设。推进董家口原油及液体化工码头等专业化码头建设，完善港口防波堤、航道等公共基础设施。推动新型基础设施与传统港口航运深度融

合，建设以港区智能交通、智慧能源为代表的融合基础设施。

深化港产城融合发展。完善融合发展机制，推动建立政府部门、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港产城融合发展协调联动机制。推动大港区域转型改造，明确功能定位及开发时序，统筹协调港口与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加快实施大港与周边区域交通一体化建设。推进前湾港区、董家口港区冷链物流项目建设、运营，形成冷链产业集聚。实施董家口港区巴西淡水河谷碾磨矿项目，延伸大宗散货物流链合作，发挥散粮专业化码头和仓储设施优势，加快董家口粮油加工项目推进。引进涉海、航运业务专业保险机构，鼓励设立与航运金融相关的中介机构，引进金融租赁公司，开展邮轮、游艇、游船等租赁业务。积极争取免税政策，打造中国北方最大的国际免税城。

建设绿色智慧安全港口。推进绿色港口建设，全面提升港区生态环境质量，提升铁路、水路、管道清洁运输比重，打造安全绿色的集疏运网络。提升港口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能力，有序布局加氢站，推进“中国氢港”建设。加快智慧港口建设，促进港口生产智能化、经营管理数据化、决策支持智慧化、客户服务便利化。完善港口的安全监管、生产、责任体系，加强安全设施准入管理，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港口管理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加强海上应急救

援保障能力，完善水运系统安全生产防控体系和应急处置体系，打造平安港口。

第六章 促进海洋服务业提质增效

围绕滨海旅游、海洋文化、高端航运服务、海洋信息服务、海洋金融服务等，提升海洋服务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拓展优质涉海服务产品供给。

第一节 打造海洋文化与旅游特色品牌

增强滨海旅游业竞争力。深度挖掘城市海洋文化基因，提升湾区城市宜居宜业宜游宜养品质，推动海滨游、海洋游、海岛游、海上夜间游等“大融合”。设计推出一批海洋特色主题旅游线路和产品，开展旅游综合营销与旅游服务品质提升行动，加快配套政策落地。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恒大水世界、温泉小镇、梅地亚等一批大型综合旅游项目。整合滨海旅游资源，打造康疗养生旅游产品体系。依托国家级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先行先试优势，建设集国际客运中心、金融商务、商业贸易、休闲度假于一体的“国际邮轮城”。丰富邮轮母港航线和旅游产品，加大144小时过境免签、离境退税等政策宣传，争取开放无目的地公海游、内海巡游、国内港口多点挂靠。支持青岛国际游艇俱乐部建设，建立游艇俱乐部一体化服务网络。统一规划帆船帆板训练基地和陆岛交通码头等海上旅游设施，大力发展帆船帆板、游艇、摩托艇、水上滑翔、沙滩运动等休闲项目。

融合发展海洋文化产业。依托国家文物局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北海基地，加强水下遗产的调查与研究，促进海洋文化遗产资源保护与利用。积极参与海上丝绸之路联合申遗，开展海上丝绸之路遗产点保护研究，对即墨金口港遗址进行考古勘探。深入挖掘渔业文化，积极打造休闲渔业品牌，举办“浩涛杯”全国钓鱼竞技赛，组织创建全国休闲渔业示范基地、中国最美渔村、中国渔业优秀文化节庆、中国渔业精彩赛事。办好全国工艺品交易会（秋季）暨青岛一带一路国际非遗展”、东方时尚—中国（青岛）国际时装周、青岛国际啤酒节等活动，提升浮山湾夜景灯光秀能级，突出海洋元素，彰显海洋特色。

完善海洋文旅公共服务。建设中小學生海洋实践训练基地，联合青岛涉海科研机构、涉海企业组织精品科普活动，开展科学性、知识性、趣味性、互动性相结合的海洋科普文化展览和参与体验式的教育活动，办好青岛市中小学海洋节。推进青岛贝壳博物馆新馆、中国海军博物馆新馆建设，规划建设海洋科技博物馆。开展海洋主题文化创建活动，普及海洋知识，提升海洋意识。推进青岛文化旅游商品交易中心建设，开发具有海洋特色旅游纪念品和伴手礼。

第二节 拓展高端航运服务产业链

以上合示范区、青岛自贸片区等为平台，创新航运体制机制，优化营商环境，吸引各类国际知名航运组织和功能性

机构来青发展。支持山东海运、海丰航运等地方重点航运企业发展，壮大青岛港航产业发展联盟。优化整合船舶管理、船舶代理、货运代理、无船承运等传统航运服务，深化航运服务智能化、自动化水平，推进现代航运服务信息化支持保障平台建设，推进港航大数据中心建设。加快发展航运金融、航运保险、船舶管理及租赁、船舶融资、海事法律及仲裁等高端航运服务业，进一步拓展提升航运服务产业链。完善青岛航运指数体系建设，提升国际运输交易定价话语权。提高“陆海联动发展基金”运作水平，探索设立航运产业基金，大力发展航运保险业。依托青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高端航运服务产业集聚区。

专栏 7 建设高端航运服务业产业集聚区

以青岛国际航运中心为主要载体，聚焦航运、贸易、金融、创新四大板块，围绕航运做贸易、围绕贸易强金融、通过创新推动产业发展，以航运为核心，凝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吸引国内外大型航运企业总部落户，建设高端航运产业园区。发挥山东海运、中国船级社、挪威船级社、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富德保险等优质品牌集聚效应，加强与马士基、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海事大学等知名企业或机构的下一步合作，集聚航运产业多种发展要素，借助园区聚合效应联动世界级航运资源，打造高端航运服务业产业集群。

第三节 培育壮大海洋信息服务业

加强海洋观监测仪器设备研发投入，重点推进海洋水文气象、生态环境、海洋光学和声学观监测装备制造国产化。

建设海上实验综合保障平台，实现海底至海面的多维度数据获取、大功率远海通信导航与数据传输。依托山东省科学院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在海洋监测传感器与仪器设备产业领域的基础，建设上合智慧海洋产业特色园区，推动海洋监测装备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建设海洋大数据产业中心，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和海洋产业融合发展，打造“海洋数据银行”。深入开展海洋大数据汇集管理、融合处理和挖掘分析等技术攻关，创新海洋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制定统一标准规范。创新海洋信息公共服务领域改革，探索设立青岛市海洋信息服务业专项基金，壮大海洋信息服务产业联盟，鼓励和引导大型企业和金融资本参与青岛市海洋信息服务业建设，激发市场活力，培育一批海洋信息服务特色小微企业。

专栏 8 建设上合智慧海洋产业特色园区

以“国合科教产”深度融合发展为特色，以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的有机融合发展为目标，建设上合智慧海洋产业特色园区，全面推动上合组织及“一带一路”海洋技术科学领域的高质量发展。项目包括成立海洋技术科学国际合作中心，面向上合及“一带一路”国家开展国际交流合作，重点解决国家海洋发展战略需求所涉及关键领域的“卡脖子”问题；成立海洋监测装备产业技术研究院，立足产业发展现状，以海洋监测装备为着力点，积极对接国家海洋战略通道、战略支点的海洋监测保障需求，聚焦高端海洋仪器与传感器、观测平台技术及系统集成技术，打造海洋监测装备领域的标杆。

第四节 创新海洋金融服务模式

鼓励金融机构在青设立海洋经济金融事业部、业务部和

专营服务机构，围绕海洋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益进行产品研发、试点和推广，积极拓宽涉海企业贷款抵押担保范围。加快培育和发展地方海洋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二级交易市场和变现平台，依托山东海洋产权交易中心探索涉海抵押权益的市场化处置和流转，试点海域使用权集中收储和运营。鼓励辖内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和海洋科技型企业支持力度。支持保险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加强与渔业互保组织的合作，稳妥推广海水养殖保险。出台青岛涉海金融统计标准，将相关指标纳入金融监管考核。加快设立蓝色金融研究院，鼓励辖内金融机构在绿色金融框架下开展海洋绿色信贷、蓝色债券示范，提供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青岛范本。积极参与国家涉海金融相关重大改革工作，主动对接国家主管部委参与设立国家海洋产业发展基金。

专栏 9 积极参与设立国家海洋产业发展基金

积极对接国家主管部委，出资参与设立国家海洋产业发展基金，更好发挥金融支持海洋发展作用。持续优化产业基金环境，运营好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青岛鲁信现代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和山东西海岸海洋产业投资基金等海洋产业基金。以最优的支持政策，积极参与国家海洋产业基金和相关基金管理公司的成立。

第七章 提升海洋科技创新能力

以打造国际海洋科技创新中心为目标，建设顶级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实施海洋关键领域科技攻关、推进海洋科技成果加快转化、构筑海洋人才集聚高地，有力支撑国家海洋战略科技力量，保障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建设顶尖海洋科技创新平台

推动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入列，在重大科技创新需求的牵引下，持之以恒加强海洋领域基础科学研究，筹建中国海洋工程研究院，提升青岛海洋科技创新与工程领域研究实力，打造一支占据国际海洋科技制高点的重要战略创新力量。支持中科院海洋大科学研究中心建设，打造海洋多领域交叉研发集群。强化海洋水下设备试验与检测技术、海洋物探与勘探设备等国家工程实验室和海洋涂料、海藻活性物质、渔业生态与绿色养殖等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挥青岛众多海洋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基础和优势，加快建设海洋科学大型仪器区域中心、海洋大数据中心、海洋碳汇研发中心、海洋综合观测网络，推进下一代超算、海洋系统模拟设施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纳入国家大科学装置。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本市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建设国家、省、市各级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中心，支持企业承

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第二节 实施海洋关键领域科技攻关

瞄准世界海洋科学前沿，聚焦当前国内亟待破解的关键核心技术和装备，在海洋装备、海洋信息技术、海洋生命、深海资源等领域实现重大原创性突破。重点围绕钻井系统、动力定位系统、水下生产系统、电力推进系统、船舶智能监控系统、船岸一体化智能装卸系统等关键系统和配套设备，逐步提高国产化水平。推动用于海上通信导航保障、海洋环境目标态势感知、海上信息与工程服务等基础设施装备建设，突破海洋仪器装备共性技术。探索建立深海探测装备的核心技术体系，推进潜水器与探测设备的谱系化、标准化、国产化，努力实现深远海勘探开发工程技术装备以及关键配套设备的自主设计制造。推动“蓝色药库”开发计划列入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建设海洋药物先导化合物发现与成药关键技术体系，突破海洋中药药性与药效物质基础研究、质量控制、新药研发关键技术。突破深海微生物采集研发等关键技术，积极建设国家深海基因库。

专栏 10 建设国家深海基因库

依托国家深海基地管理中心、中国海洋大学等驻青涉海单位，充分发挥其在深海微生物的采集和研究领域的优势，联合青岛华大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海洋生物医药企业在青岛建设国家深海基因库，打造深海微生物采集、保存、研发和产业化的全产业链条，并争取列入国家发改委支持建设重大专项，科技部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

第三节 推进海洋科技成果加快转化

突出海洋科技特色，着力打造特色鲜明的国家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依托国家海洋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国家海洋技术交易市场和网络平台，优化和新增分中心，打造中试平台与海洋设备检验检测公共研发平台、深海技术装备公共研发平台等。支持青岛海洋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海洋知识产权资源交互平台。鼓励沿海区市建设区域性海洋技术交易市场。引导高校、院所等高端科研机构建立股权多元化的专业性海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企业，举办涉海产学研对接活动。推动成立海洋科技创投公司，做大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等混合所有制海洋股权投资母基金。

第四节 构筑海洋人才集聚高地

推广普及海洋基础教育，做实做精海洋职业教育，做优做强海洋高等教育，倡导推动海洋终身教育。围绕海洋重点领域实施顶尖人才（团队）计划、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

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形成合理人才梯队。支持中国海洋大学加快建设特色显著的世界一流大学，培育海洋拔尖创新人才。支持山东大学（青岛）海洋研究院建设，支持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山东科技大学、青岛科技大学、青岛农业大学建设高水平海洋学院。支持青岛海洋技师学院创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推进青岛海洋职业技能教育。建好国际院士港、院士智谷、国际海洋人才港、中国海洋人才市场（山东）等人才集聚交流平台。

第八章 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

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积极参与海洋命运共同体和蓝色伙伴关系建设，搭建海洋领域国际合作交流平台，拓展海洋运输和贸易往来，发挥海洋在高水平对外开放、稳外贸稳外资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断提升青岛国际化水平，建设海洋命运共同体示范区。

第一节 拓展海洋经济合作市场

主动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着眼全球海洋资源和市场，扩大海洋优势产业走出去，提高涉海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加大涉海产品出口市场开拓力度，提升青岛海洋产业的国际吸引力和竞争力。抓住青岛自贸片区扩大对外开放和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的机遇，依托东北亚国际航运枢纽和东北亚水产品加工及贸易中心建设，大力开拓新兴市场国际航线，建设海外养殖基地，共建特色海洋产业园区，引导企业加强对金砖国家、上合组织成员国、东盟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自贸区战略相关市场的开拓力度。搭建国际海洋基因组学联盟，开展全球基因测序服务。

第二节 强化引财引智试点示范

加快推进青岛自贸片区、上合示范区等海洋经济国际合作先导区建设，深化海洋领域经贸、科技、文化等多领域交流合作，充分利用国内外技术、人才、管理等各方面资源，

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海洋产业精准招商，做好在海洋高端装备、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新材料等领域的国际“双招双引”，建设便利顺畅的国际物流中心、自由便利的现代贸易中心、互联互通的双向投资合作中心、包容开放的商旅文化交流中心、互利共赢的海洋合作中心。发挥青岛海洋产业优势，整合中国北方海洋资源，探索开展海洋期货交易，筹建海洋商品交易所。

专栏 11 筹建海洋商品交易所

发挥青岛海洋产业优势，整合中国北方海洋资源，以建立海洋期货交易为目标，建设海洋商品交易所。从大宗海洋水产品（含捕捞、养殖及加工产品）、海洋装备产品和海洋化工新材料产品三大类入手，允许其中可以标准化、可分割、可以进行售卖的商品进入交易所进行交易。随着交易所的发展，未来交易品种可扩大至航运的综合服务产品，海域使用权、可燃冰等海底资源探勘权、碳排放权、海洋科技成果等一些权益性的产品，发布海洋商品相关指数，逐步增加青岛在全国、乃至全球的话语权。

第三节 搭建国际合作交流平台

深度参与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计划，依托驻青海洋高校科研机构与已设立的国际海洋机构建设国际海洋合作中心，支持海洋相关国际组织及其办事机构、跨国公司和企业总部落户青岛或在青岛设立分支机构，加强在蓝色经济、海洋科教文化、海洋公共服务、海事管理、海洋防灾减灾、海洋生态保护等领域的国际合作。充分发挥国际

客厅的专业平台和桥梁纽带作用，深化海洋领域交流合作。支持涉海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定，鼓励参与深远海开发和极地合作。整合东亚海洋合作平台青岛论坛、世界海洋科技大会、全球海洋院所领导人会议、青岛国际海洋科技展览会等涉海论坛会展活动，纳入世界海洋发展大会框架，积极承办国际性海洋会议，打造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国际名片。探索筹建国际海洋投资银行，为全球海洋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和国际治理提供公共产品和方案，提升青岛在海洋领域的国际影响力，推动建设海洋命运共同体示范区。

专栏 12 探索筹建国际海洋投资银行

争取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提供基础注册资本，将国家和地方相关海洋自然资源开发权作为国有资本注入国际海洋开发银行，承接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项目、“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十年(2021-2030)”计划、中国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等相关项目的资金运营与管理等，探索筹建国际海洋投资银行。国际海洋投资银行重点面向国内外海洋高新科技产业、深海矿产资源开发、涉海资产收购项目、港口码头建设、海水养殖业、海洋实验室股权（或知识产权）进行投资；同时，为国际间海洋资源的争端协调、股权化共同开发提供谈判、合作平台。

第九章 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推进海洋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海洋环境综合治理、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系统化、强化海洋防灾减灾能力，不断优化沿海人居环境和景观，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可持续的资源环境保障。

第一节 推进海洋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统筹海域海岛、岸线、土地资源和产业布局规划，从严控制建设项目用海规模和占用岸线。实施严格的滩涂围垦和围填海管控，在严格保护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胶州湾、丁字湾、唐岛湾、灵山湾、龙湾以及其他生态脆弱敏感、自净能力弱的海域内，严格控制开发利用活动。严格海上执法，建立海上联合执法常态化工作机制，强化用海巡查监管。积极拓展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探索开展海岛使用权抵质押贷款业务。积极推进港口资源和经营资源整合，全面清理位置临近、功能重复、低效利用、污染严重的各类小散港口，鼓励将部分建设用海空间转化为海洋生态空间。

第二节 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

实施陆海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强化对入海直排口的监督与管理，加强流域与近岸海域环境综合治理，加快建立陆海统筹的环境保护与生态保护区域联动机制，制定入海排污口

整治方案并分类规范整治，保护海洋生态。积极推进“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强化海湾生态养护与修复，开展海岸线分类保护、节约利用和整治修复，全面提升胶州湾、鳌山湾、灵山湾等山海景观品质。探索建立海洋碳汇标准体系，搭建蓝碳研究合作平台。

第三节 强化海洋防灾减灾能力

健全海洋灾害监视监测体系，推进验潮站、浮标、潜标、雷达、卫星、志愿船等综合观测设施建设，开展专用监测船舶、在线监测设施、灾害救援产品与应急处置设备的科技研发与生产，提升海洋监测、预报预警、海上搜寻和防灾减灾等基础能力。强化海洋灾害的监测预报与应急联动协作机制，提升海洋灾害风险预警信息化服务水平和海洋灾害决策支持能力。建立重大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和影响评价机制，针对灾害高发区、石油炼化、油气储运、核电站等重点区域及重点保障目标，提高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服务水平。建立基于源头防治的浒苔灾害治理机制，强化浒苔联防联控和应急处置，提升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水平。

第四节 规划布局海洋亲水空间

统筹谋划滨海景观提升、岸线整治修复和临海产业调整，着力规划布局“生态、低碳、品质”青岛城市生活空间。严格保护沿海沙滩、湿地、礁石、林带等资源和自然岸段风貌，规划建设城市森林和海滨岬角绿地公园。融合海洋风光

与都市景观，注重岸线、滩涂、海湾、岛屿等空间资源的功能定位和发展重点，在滨海地区建设特色景观绿带、人行步道、人造城市沙滩、休闲公园、亲水广场等公共空间，避免滨海公路的主干道和过境交通道路穿过主要旅游区造成的城海阻隔，保证居民和游客亲水需要，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第十章 保障措施

充分认识海洋对于青岛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地位和重要作用，增强紧迫感和忧患意识，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与保障机制，更好地发挥规划对海洋经济发展的指导作用，保障规划的顺利落实。

第一节 强化组织协调

健全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市委海洋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协调职能，加强对全市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评估，协调解决海洋经济发展政策与机制创新中的关键事项。建立健全胶东海洋经济一体化跨区域协调机制，推进海洋经济协同发展。支持组建各类涉海行业协会、商会、联盟等，增强行业自律、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产业合作。

完善监测评估。推进市级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能力建设，探索建立海洋经济运行智慧化综合管理平台，提升海洋经济运行管理和调节的能力水平。健全海洋经济统计工作机制，完善市级海洋经济核算工作体系，争创国家海洋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试点城市。加强海洋经济运行和海洋产业发展分析研究，为完善海洋经济治理提供决策支撑。建立健全规划评估机制，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和政策落实的监督检查，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第二节 夯实政策支撑

强化财政金融政策保障。积极争取国家和山东对青岛市海洋经济发展的各项资金支持，加大全市财政投入，支持重点海洋产业发展、海洋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保障重点项目实施。制定海水养殖保险、海洋科技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将“投资、贷款、债券、租赁、证券”等功能与海洋重大项目进行对接，为海洋产业发展提供金融服务。完善落实深海养殖、海洋可再生能源、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海洋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领域的税费优惠、财政奖补、贷款贴息、保费补贴等政策。促进财政部门参与设立海洋融资担保机构或担保基金，提高金融机构支持涉海项目积极性。鼓励金融、海洋主管部门发挥各自信息优势，常态化开展涉海企业投融资对接活动。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设立海洋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股权投资、无偿资助、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重点扶持重大项目、公益性项目和领军企业发展。引导带动各类创投资本、信贷资本、社会民间资本流向海洋产业链，加大对海洋中小企业和涉海创新创业主体的扶持。健全对海洋科技型企业的社会资本担保贷款机制，形成海洋产业稳定增长的资金投入。

完善规划政策体系。动态调整、滚动实施《青岛市海洋领域招商引资攻坚方案》《青岛市海洋产业指导目录》《促进

各区（市）、功能区海洋主导产业差异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研究制定《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 引领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加快青岛市现代海洋产业集群化跨越式发展的意见》《关于推进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快胶东海洋经济一体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确保实现“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目标。

第三节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涉海企业开办注销便利度，实行一窗受理、一表填报、全程网办，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等1个工作日办结，提升纳税服务质量，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范围扩大到所有纳税人。优化政务服务，除涉密事项外，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增强政策稳定性和预期性，出台新涉企政策时同步明确新老政策衔接办法，为企业留出适应调整期，加强政策优化集成，完成已出台涉企政策梳理。

推动公众参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媒体等在全社会范围内广泛开展规划宣传、解读、跟踪报道等活动，提升规划社会影响力，提高公众参与度，形成普遍关心海洋、热爱海洋、支持海洋经济和海洋事业发展的浓厚氛围。各有关单位要定期公布规划落实进展情况，强化重大决策和项目的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主动听取社会公众和利益相

关者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建议，营造良好的公众参与环境。